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

设计人（乙方）：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岭南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工程设计名称：大礼堂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象岭村市民兵训练基地；

项目概况：现有大礼堂面积约 1550 平方米，于 2006 年建成投入使用，建成时间较久，舞台机械、音响、灯光设备老化严重，功能落后，信息化配套设施缺失、屋顶漏水等，无法满足当前及未来高标准使用需求，现需进行全面升级改造。现主要对舞台机械、音响、灯光设备改造，信息化配套设施增设、屋顶防水补漏、内部装修及大礼堂周围修缮等，工程估算约 280 万。

工作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后期施工配合服务。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费用

根据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选通知书约定，本项目设计费用为小写¥24,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本工程合同设计费用（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小写¥24,000.00（大写人

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支付顺序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百分比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成果文件所决定)
1	30%	¥7,200.00	合同签订10日内。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	50%	¥12,000.00	完成正式施工图,经发包方审定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	20%	¥4,800.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设计服务费

(三) 双方同意以银行转帐形式支付设计费,乙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银行账户为其收款账户,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因账户信息变更或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

(四) 甲方付款以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相关请款手续资料为前提。乙方对其提交的请款资料及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五)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协议费用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三、设计工期

(一) 设计工作开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为乙方设计工作开始时间。

（二）设计工期：

1. 由甲方选定委托设计形式。按照甲方所选，乙方应在甲方选定设计形式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遵照甲方对委托设计所提出的意向和理念设计出设计方案并交甲方审定。

2. 在甲方审定意见基础上，乙方应在审定意见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由甲方原因耽误的时间，完稿时间应顺延），并向甲方提交施工图原件贰份，副本贰份。

四、知识产权约定

（一）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创作的全部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效果图、设计说明、概预算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始即为甲方所有。甲方支付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费用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需）。

（二）甲方在付清全部设计费用前，对设计成果享有在“大礼堂改造项目”范围内的使用权。

（三）未被甲方采用、甲方未支付设计费的设计方案，知识产权仍归乙方。

（四）乙方保证其为完成本合同所提供的全部设计成果均为原创，或已获得合法、完整的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设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导致任何纠纷、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防教



188579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

1212

2. 甲方有义务配合提供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给乙方。

(二) 甲方权利:

1. 在乙方完成设计方案之前,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 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文化内涵及项目需求;

2. 在乙方完成设计方案之后, 在按甲方选定的委托设计形式中规定的设计流程中,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

(三) 乙方义务:

1.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

2.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作品;

3. 乙方延期提交设计方案或施工图的, 每延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设计费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作相应扣除。延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须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除承担延期违约责任外, 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乙方应对提交甲方的设计文件合法合规性负责; 对设计资料 and 文件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并不得因此另行收费;

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

6.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阶段性验收(如有)、竣工验收。乙方应协助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办理有关报建工作(如有)。

7. 如提交的设计方案或施工图不符合要求,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天内完成整改, 每延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设计费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作相应扣除; 若整改后还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须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除承

担延期违约责任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四)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设计项目有资料供乙方作设计参考;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六、不可抗力因素及合同争议解决

1.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实无法调解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乙方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八、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	乙方（盖章）：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岭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丁江泰	授权代理人：杨观进
联系电话：0757-81310690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升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账 号：44428401040011607	账 号：645781381588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